

釋憲暨統一解釋 陳報 狀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文德

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確定終局判決與普通法院審判系統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字第 45 號、99 年度勞上字第 58 號及 101 年度勞上字第 21 號等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聲請人爰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

茲聲請人陳報「法律鑑定意見書」乙件，說明如下，懇請 鈞院審酌：

一、由於本案關鍵之爭議涉及「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勞務給付型態認定問題」，是聲請人委託民事法及保險法領域學者「葉啟洲」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鑑定，以客觀超然立場，就本案聲請「是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提供法律意見。

二、上述鑑定結論以：

(一)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契約自由與訴訟權遭受不法侵害，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 99

1 年度勞上字第 58 號、99 年度勞上易字第 11 號、100 年
2 度勞上易字第 1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勞訴字
3 第 21 號等確定判決，針對同一事實有法律見解上之歧異，
4 符合司院大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
5 統一解釋之要件。

6 (二)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契約自由，因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7 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前段、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
9 受侵害，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 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

11 三、懇請 鈞院審酌法律鑑定意見書全文如附件 51。

12 四、聲請人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提交 鈞院之釋憲暨統一解釋補
13 充理由(一)書，於第 25 頁附件編碼處，有數字誤植之情形，
14 特此更正如下。

附件資料	原編號	更新後編號
Kopp/Schenke, VwGO, 18. Aufl., 2012, §40 Rn. 43.	附件 48	附件 49
Zollner/Loritz/Hergenroder, Arbeitsrecht, 6. Aufl., 2008, S. 322.	附件 49	附件 50

15
16 謹呈

17 司法院 公鑒

18
19 【附件】

20 附件 51：葉啟洲博士 104 年 4 月 9 日法律鑑定意見書正本乙件。

1
2
3
4
5

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文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9 日